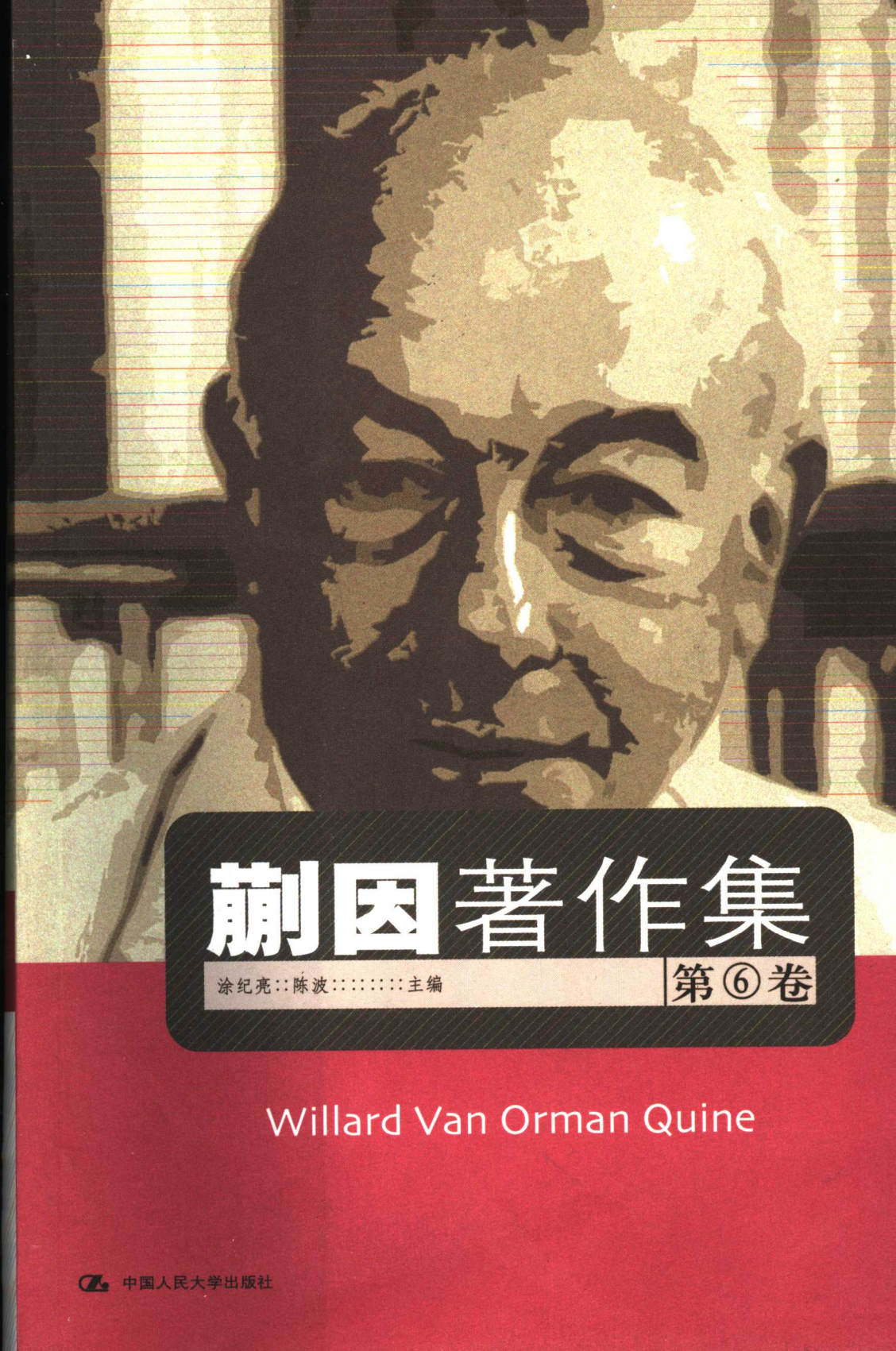




蒯因著作集

涂纪亮::陈波:::主编

第⑥卷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蒯因著作集

陈光武等编选 王路等主编

第⑥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蒯因著作集. 第6卷/涂纪亮, 陈波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300-07792-5

I. 蒯…

II. ①涂…②陈…

III. 蒯因, W. V. O. -文集

IV. B712. 5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7863 号

蒯因著作集 第6卷

涂纪亮 陈 波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43.75 插页 2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42 000

定 价 398.00 元 (共 6 卷)

本卷定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Theories and Things

By W. V. Quine

Copyright © 1981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Quiddities

By W. V. Quine

Copyright © 1987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Pursuit of Truth

By W. V. Quine

Copyright © 1992, 1990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编者前言

威拉德·范·奥曼·蒯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 1908—2000), 美国著名哲学家、逻辑学家, 美国分析哲学和新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 对逻辑哲学、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都很有研究, 对 20 世纪 50 年代后美国分析哲学的转折和新实用主义的兴起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本书共 6 卷, 大致按年代顺序编辑而成。但出于各卷篇幅方面的考虑, 有时也打破了这种顺序。

第 1 卷收入两部论著:《威拉德·范·奥曼·蒯因自传》(*An Autobiography of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1986) 和《数理逻辑》(*Mathematical Logic*, 1940)。前者是蒯因为“在世哲学家文库”《蒯因哲学》卷所写的简明自传; 后者是蒯因的一部重要的逻辑著作, 在其中, 他仍然坚持逻辑主义纲领, 试图从逻辑中推导出数学, 把先前在《数理逻辑的新基础》(1937) 一文中提出的 NF 系统, 修改为 ML 系统, 这是一个把命题逻辑、量化理论和集合论集为一身的系统, 结构简明, 特性奇异。

第 2 卷收入两部论著:《逻辑方法》(*Method of Logic*, 1950) 和《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论文》(*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1969)。前者是一部逻辑教科书, 旨在传达关于现代逻辑的形式概念的精确理解, 并发展有关形式推理的方便技巧, 还讨论了一些相关的逻辑哲学问题。后者是由 6 篇论文组成的一部论文集, 着重讨论对象、存在、量化以及本体论的相对性等问题。

第 3 卷收入两部论著:《集合论及其逻辑》(*Set Theory and Its Logic*, 1963) 和《逻辑哲学》(*Philosophy of Logic*, 1970)。前者是一部关于抽象集合论及其各种公理方法系统化的导引性著作。作者从一种对无穷类的存在无所示意的形式系统开始, 在需要假定无穷类时, 他容

许这些假定只作为特别定理的明说的假设。在带有总结性的最后几章中,他描述了罗素的类型论,策梅洛系统、冯·诺伊曼系统和他本人的两个系统,以及当时的某些发展,还探索了这些系统之间的逻辑联系。在后者中,作者把逻辑说成是真与文法这两个因素的合成物,但是他反对把逻辑真视为因文法或语言而真。他提供了一种一般的文法理论,讨论了逻辑的疆界和可能的扩充,论证了逻辑并不仅仅是言辞的事情。

第4卷收入三部论著:《从逻辑的观点看》(*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1953),《语词和对象》(*Word and Object*, 1960),以及《指称之根》(*The Roots of Reference*, 1974)。第一部是蒯因最有影响的一本论文集,收入《论何物存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等9篇论文,主要探讨本体论承诺、分析性、意义、共相等问题,对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以及还原论这两个传统观点做了有力批驳。第二部是蒯因哲学的代表作,对前一本书中提出的论点做了重大发展,在“彻底翻译”的语境中,阐述和论证了翻译的不确定性、指称的不可测知性、本体论的相对性等重要论题。第三部详细阐述了作者的指称发生理论,是对《语词和对象》等著作中的观点的进一步发展。

第5卷收入两部论著:《悖论的方式及其他论文》(*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1966)和《信念之网》(*The Web of Belief*, 1970)。前者收入以《悖论的方式》为首的29篇论文,着重讨论与数学基础、必然真理、逻辑真理、本体论等相关的问题。后者是蒯因与其门生J. S. 尤里安合著的,比较通俗地阐述了他关于科学哲学的观点,其核心是整体主义知识观。

第6卷收入四部著作:《理论和事物》(*Theories and Things*, 1981),《一些离奇的想法——一部不连贯的哲学辞典》(*Quiddities: An Intermittently Philosophical Dictionary*, 1987),《真之追求》(*Pursuit of Truth*, 1990)和《从刺激到科学》(*From Stimulus to Science*, 1995)。这都是蒯因的后期著作。第一部和第二部都是论文集,前者收入26篇论文,分别探讨本体论、认识论、语义学、逻辑学等方面的问题;后者收入83篇短文,涉及哲学、逻辑学、数学、语言学等诸多领域,按字母顺序排列,作者自称是一部不连贯的哲学辞典。第三部和第四部都是蒯因晚年带有总结性质的著作,涉及蒯因哲学的几乎所有重

要主题和观点。

以上6卷收入了蒯因的绝大部分逻辑论著和哲学论著,只有少数论著未收入。其中,《一个逻辑斯蒂的系统》(*A System of Logistic*, 1934)和《逻辑论文选》(*Selected Logic Papers*, 1966)两书由于未能购得版权而无法收入;《初等逻辑》(*Elementary Logic*, 1941)一书属于普通教材,也未收入。本著作集没有收入他的书评、书信等等。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蒯因的生平和著作的全貌,我们在本书第1卷中收入蒯因为“在世哲学家文库”《蒯因哲学》卷所写的自传,此文简明扼要地阐述了他一生的绝大部分经历和论著。本书第6卷末尾还附有蒯因的全部论著目录。读者如想对他的生平做更加细致的了解,可参阅他于1985年出版的长篇传记——《我的生命历程:自传》(*The Time of My Life: An Autobiography*)。

为了便于读者核对原文,本著作集在每卷中均附有该卷所收入的原著的出版单位和出版年份,并在中译本页边注明原著中的对应页码。同时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我们除了在书眉处标注每部著作的页码外,也在页脚标有《蒯因著作集》各卷的连续页码。

本著作集由多位译者译出,各人文风有所不同,对某些哲学术语的理解也不尽一致,编者除统一重要的人名、地名、书名的译名外,对学术名词的译名和文风未作统一。第6卷译者曾请张家龙、张清宇先生对该卷部分逻辑术语的翻译提出意见,在此表示谢意。

蒯因的著作一向以难于翻译著称,我们在翻译此书过程中对此深有体会。为了克服这一困难,我们特意邀请一些资深专家承担本书的译校工作,力求尽可能提高译文质量,避免差错。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蒯因的论著又是如此难于翻译,因此仍恐有译错或译得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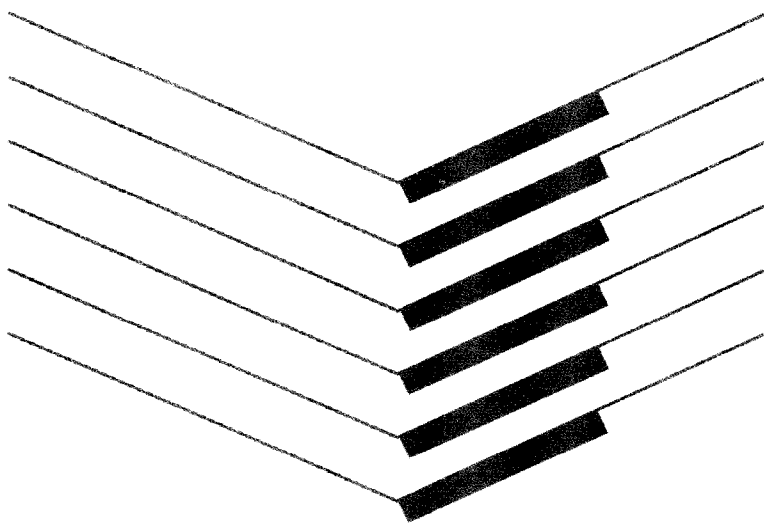
目 录

理论和事物	1
涂纪亮 译	
一些离奇的想法——一部不连贯的哲学辞典	219
涂纪亮 译	
真之追求	463
王 路 译	
从刺激到科学	549
陈 波 夏国军 译	
W.V.O.蒯因的出版物目录	647
陈 波 编	



理论和事物

涂纪亮 译



序

这本文集的头一篇、也是最长的一篇论文(其标题几乎与本书的标题相同),是从我最近发表的一些关于对象的设定意味着什么以及这种设定有什么用处的论文和讲演中提炼而成的。其后4篇论文是最近发表的,其中有两篇可能还要在一些研讨会的会报中再次出现。本文集中其余21篇论文是从一些零散的出版物中搜集来的,对它们或者根本没有改动,或者作了程度不同的改动。其中有7篇是60年代写的,其余是最近写的,有两篇在我写这篇序言时正在印刷中。

头五篇论文探讨的主题是本体论、认识论和语义学。其后的一篇是我在伦理学领域内所作的一次尚不习惯的尝试,紧接着有三篇是对哲学的回顾,有两篇是对现代科学哲学家的评论。其次,从第12篇到第14篇反映了我对内涵对象的模态逻辑的一些朦胧想法。其后的6篇论文涉及逻辑本身(或者我心目中的逻辑本身)和数学的性质。再后的一篇,即第21篇与其说是一篇论文,不如说是一种杂拌;紧接着是一篇关于隐喻的短文和两篇关于公共关系的短文。本书末尾的两篇论文完全与哲学无关。它们是我在60年代怀着一种或多或少游戏性的心情写出的6篇关于地理学和辞典编辑的评论中抽出的两个事例,我现在怀着同样的心情把它收入这本文集中。它们没有给这本文集打算传达的哲学内容增添什么。

与以前的著作一样,在这里的许多篇论文中,我也从伯顿·德雷本(Burton Dreben)的建议中获益匪浅。对于他以及戴维·卡普南(David Kaplan)、唐纳德·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对这本书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也深表感谢。

哈佛大学

1981年2月

目 录

1. 事物以及它们在理论中的地位	(1)
2. 经验内容	(23)
3. 二值原则的代价是什么	(29)
4. 论第三个教条这个观念本身	(35)
5. 用法及其在意义中的地位	(40)
6. 论道德价值的性质	(51)
7. 经验主义的五个里程碑	(62)
8. 罗素在本体论方面的演变	(68)
9. 论奥斯汀的方法	(80)
10. 斯马特的《哲学和科学实在论》.....	(85)
11. 古德曼的《世界形成的方式》.....	(89)
12. 论属性的个体化.....	(93)
13. 再论内涵	(105)
14. 放弃那些世界吧	(115)
15. 可分辨性的等级	(120)
16. 刘易斯·卡罗尔的逻辑	(124)
17. 库尔特·哥德尔	(133)
18. 数学化的成就和局限性	(138)
19. 论判定的局限性	(144)
20. 谓词、词项和类.....	(151)
21. 答 辩	(159)
22. 关于隐喻的附言	(173)
23. 哲学是否已失去与人民的联系	(175)
24. 富裕生活中的悖论	(179)

25. 泰晤士报地图集 (183)

26. 门肯的《美语》 (187)

参考文献 (193)

索引 (200)

1. 事物以及它们在理论中的地位*

I

我们关于外界事物(things)的谈话,我们的事物概念本身,只不过是 1
是一种概念装置,它帮助我们以我们的感觉接受器以前被触发(trigger-
ring)的情况为依据,去预测和控制我们的感觉接受器今后被触发的情
况。这种触发经常是我们必须关注的一切。

谈到这点时,我也谈到外界事物,即人们以及他们的神经末梢。因 2
此,我现在所说的话特别适合于我现在所说的话,而不是意味着有所怀
疑。没有什么事物比外界事物(无论如何,其中某些事物)——其他人、

* 本文是“What is it all about?”一文的修订扩充版,“What is it all about?”最初由 the United Chapters of Phi Beta Kappa 发表在 *The American Scholar*, Winter 1980—1981 上。该文是 1980 年 4 月我在 Mount Holyoke College 所作的 Gail Caldwell Stine 纪念讲演,不久之后,我又在密歇根的奥克兰大学、瑞典的乌普萨拉大学以及冰岛大学讲授过该文。本文内容大部分源自于我的四次伊曼努尔·康德讲演(斯坦福大学,1980 年 2 月)中的两次讲演,并且也由前 10 至 12 个月我在下列地方所作的题为“How and why to reify”和“Les étapes de la réification”讲演发展而来(Tallahassee, Ann Arbor, Berkeley, Los Angeles, Madison, Louvain-la-Neuve, Aix-en-Provence, and the College de France)。

本版本还从下面三个另外的出版物中吸收了实质性段落:“Whither physical objects?”(*Boston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39, pp. 497—504, copyright © 1976, D. Reidel Publishing Co., Dordrecht, Holland), “Facts of the matter”(R. Shahan, ed., *American Philosophy from Edwards to Quine*,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77), and “The variable and its place in reference”(Z. van Straaten, ed., *Philosophical Subjects: Essays Presented to P. F. Straw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也从目前正在印刷的三个期刊上我对批评者的答复中摘取了零星的内容: *Sintaxis*(Montevideo), the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and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木棍、石头等等,能使我们对它们更加信任。可是,仍然存在着这样一个事实——科学本身的事实,即科学是一座我们自己制造的、用以把一种感官刺激与另一种感官刺激连接起来的桥梁;没有任何超越感官的知觉。

现在我想考察这种连接机制是怎样工作的。对外界对象的设定意味着什么?关于抽象对象,例如数,又是怎样的?这两种类型的对象如何帮助我们在我们的感官刺激之间形成系统的联系?

对于对象的设定是一种心理活动,而心理活动是特别难于把握的,——这种活动比其他活动更加难于把握。除非我们能够把词加于思考过程,我们就很难追踪思考过程的轨迹。为了能够牢牢把握某个客观事物,我们必须追随在词之后。无论如何,词大多与思想相伴出现,只有当思想表现在词之中时,我们才能对思想作详细的阐述。

如果我们把自己的注意力转向词,那么对于对象的设定(assuming)问题就变成对于对象的语言指称(verbal reference)问题。询问什么是对一个对象的设定,也就是询问什么是对一个对象的指称。

我们使用一些词去指称,我们通过以或多或少曲折的方式把我们的感觉接受器所收到的种种刺激联结起来,而学会这些词。当词是通过实指方式学会的,这种联系是直接的。例如,在明显地存在着牛奶的场合下,儿童学会自动地发出“牛奶”这个词,或者在被询问这个词时表示同意。有时也自动地发出这个词,以便引起牛奶的出现。

这样一个事例中的机制,与心理机制相似,是比较清楚和简明的。它是对一种反应的限定。不过,把它改为对象性指称(objective reference),还为时过早。以这种方式,即通过与适当的刺激直接联系起来去学习“牛奶”这个表达式,在原则上相同于通过与适当的刺激联系起来去学习“刮风了”、“天冷了”或者“下雨了”这些句子。当我们成年人从本体论角度进行复杂思考时,我们才认识到“牛奶”这个词指称一个对象、一种实体,而我们较难于指出“刮风了”、“天冷了”或“下雨了”所指称的对象。如果我们想对什么被看作对象性指称这一点获得一种令人满意的分析,这种对比就是我们最终需要加以分析的东西;它不是在语言学习的开始阶段以实指方式强行闯入的那种对比。对于“牛奶”这个词在被识别出来之后或者在被询问和表示赞同时,最好首先把这个

词看作一个与“刮风了”、“天冷了”等等相等的语句；这时好像是说“这是牛奶”。这是一个由一个词组成的句子。所有这些事例都是场合句（occasion sentence），这种句子在某些场合下被说出时为真，在另一些场合下被说出时为假。在适当的刺激下，我们不得不赞同它们。这里还不要求把它们解释为任何对于对象的指称。

把语句看作语义学中的首要之物，把名称以及其他词看作在其意义上依附于语句，这种看法是一个富有成果的观点，它也许发源于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的“虚构理论”^①。边沁所观察到的情况是：如果你已经表明如何把你打算将一个词使用于其中的那一切语境译释入一种事先已理解的语言之中，那你就已经十分恰当地解释了这个词。当你认识到这一点时，对概念的哲学分析或对词项的解释就取得了它们应当取得的成果。语句开始被看作意义的首要贮藏所，词被看作通过它们在语句中的使用而获得其意义。

把语句看作首要之物，这不仅促进了哲学分析，它也使我们更好地理解语言是怎样被实际地学会的。首先，我们学会较短的语句；其次，我们通过不同的词在这些语句中的使用而理解这些词；然后，在此基础上，我们设法把握同样的词出现于其中的某些较长的语句。因此，从感官刺激到对象性指称这一发展过程，就被看作从直接地使简单的场合句与产生刺激的事件相协调开始，再通过一些更加直接地与对象性指称相同一的阶段而继续前进。我们还要考虑什么是这些进一步的阶段的显著特征。

只要可能把“牛奶”这个词简单地解释为一个与“下雨了”相等同的场合句，那么说它是某种东西的名称，这肯定没有增添什么。的确没有说出任何东西。对“糖”、“水”、“木头”而言，也是如此。甚至对“菲多”（Fido）和“妈妈”等词而言，也是如此。说这些词中的每一个词都有一个指称对象，一个对立物，一个影子，那是没有用处的。这些晃来晃去地悬挂着的东西仅仅被用作表达式的指称对象，这些表达式作为场合句的用法仍然与以前相同。

当“椅子”和“狗”这样一些个体化词汇出现时，情况发生了变化。

① 参见下面第7篇论文。